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10亿元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压力，不会增加公司整体带息负债规模，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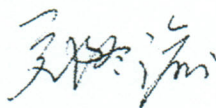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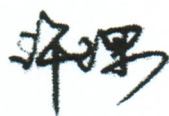
宁平



郑冬渝



许琛



时雪松

